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17—2021

代替 NY/T 117—1989

饲料原料 小麦

Feed material—Wheat

2021-05-07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117—1989《饲料用小麦》，与 NY/T 117—198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a) 标准名称《饲料用小麦》修改为《饲料原料 小麦》；
- b)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见第1章)；
- c)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d) 增加了术语与定义章节(见第3章)；
- e) 将原标准中感官性状、水分、夹杂物、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卫生标准5章合并为1章(见第4章，1989版的第3章~第6章和第8章)；
- f) 修改原标准中感官性状为外观与性状，修改为色泽、气味正常，夹杂物要求合并到外观与性状中(见4.1)；
- g) 增加了小麦容重的指标，并作为分级标准(见4.2)；
- h) 增加了小麦杂质的指标，并作为分级标准(见4.2)；
- i) 增加了小麦无机杂质含量的最高要求(见4.2)；
- j) 修改小麦粗蛋白质的分级标准(见4.2, 1989版的6.1)；
- k) 修改小麦水分的分级标准(见4.2, 1989版的6.1)；
- l) 删除了小麦粗纤维的分级标准(见4.2, 1989版的6.1)；
- m) 删除了小麦粗灰分的分级标准(见4.2, 1989版的6.1)；
- n) 增加了采样章节(见第5章)；
- o) 增加了感官检验、测定容重、杂质和无机杂质的试验方法(见6.1、6.2、6.3和6.4)；
- p) 修改了检验规则(见第7章)；
- q) 修改了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见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永喜、杨攀、王凤来、李平、范元芳、杨戬渊、朱敏、王华凯。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88年首次发布为 GB 10366—89, 1995年标准号调整为 NY/T 117—198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饲料原料 小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小麦的术语和定义,要求,采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饲料用小麦籽实。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1—2008 小麦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8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3 术语和定义

GB 1351—2008 界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杂质 foreign material

除小麦粒以外的其他物质,包括筛下物、无机杂质和有机杂质。

[来源:GB 1351—2008,3.3]

3.1.1

筛下物 throughs

通过直径 1.5 mm 圆孔筛的物质。

[来源:GB 1351—2008,3.3.1]

3.1.2

无机杂质 inorganic impurity

沙石、煤渣、砖瓦块、泥土等矿物质及其他无机类物质。

[来源:GB 1351—2008,3.3.2]

3.1.3

有机杂质 organic impurity

无使用价值的小麦,异种粮粒及其他的有机类物质。

注:常见无使用价值小麦有:霉变小麦、生芽粒中芽超过本颗粒长度的小麦、线虫病小麦、腥黑穗病小麦等颗粒。

[来源:GB 1351—2008,3.3.3]

4 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色泽、气味正常,不得掺有小麦以外的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等添加剂时,应做相应的说明。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容重,g/L	≥770	≥730	≥710
杂质,%	≤1.0	≤2.0	
无机杂质,%	≤0.5		
粗蛋白质,%	≥11.0		
水分 ^a ,%	≤13.0		
注 1:各项理化指标含量除水分外,其他均以 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注 2:低于三级者为等外品。			
^a 在能够确保产品安全的前提下,供需双方可协商约定该指标数值。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采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试样放在白瓷盘中,在充足的自然光或灯下目视、鼻嗅、触摸等感官检验。

6.2 容重

按 GB/T 5498 的规定执行。

6.3 杂质

按 GB/T 5494 的规定执行。

6.4 无机杂质

按 GB/T 5494 的规定执行。

6.5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6 水分

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种类、同产地、同收获年份、同储存单元或同运输单元的小麦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100 t。

7.2 判定规则

7.2.1 所验项目全部符合第 4 章的要求,有分级指标要求的,需全部符合相应等级要求,则判定为该等级的产品合格。

7.2.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2.3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7.2.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8.1 标签

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注明产品的名称、类别、等级、产地和收获年份。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漏等性能。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同时避免包装破损。不得与有害有毒物质混装、混运。

8.4 储存

储存时应通风、干燥、防暴晒、防雨淋、防虫、防鼠,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行 业 标 准
饲 料 原 料 小 麦

NY/T 117—2021

* * *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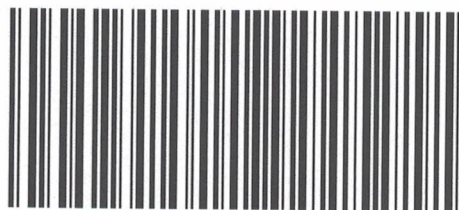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第 1 版 202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 · 8674

定价: 16.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



NY/T 117—2021